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2020/2021

提名指引

提名期

13.7.2020 - 12.11.2020



表揚卓越教學

促進專業發展



提名指引

I 前言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舉辦至今，已有超過900位來自不同範疇的優秀教師獲獎，他們深受社會各界認同。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2020/2021）涵蓋三個主題：「藝術教育學習領域」、「數學教育學習領域」和「特殊教育需要」。教師積極的參與是教學獎成功的關鍵，我們鼓勵教師參與本屆的教學獎。



II 目的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標誌着獲獎教師所付出的努力及對教育的承擔，其目的是：

- (a) 表揚教學卓越的教師；
- (b) 提升教師的專業形象及社會地位，讓教師更獲得社會的認同，並加強尊師重道的風氣；
- (c) 透過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師協會，凝聚優秀教師，藉以推廣及分享優良的教學實踐；以及
- (d) 培養教師追求卓越的文化。

III 對象

3.1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接受個人或組別提名。下列教師可接受本屆教學獎（2020/2021）的提名：

- (a)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¹
在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任教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科目的教師；
- (b) 數學教育學習領域
在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任教數學教育學習領域科目的教師；以及
- (c) 特殊教育需要
在特殊學校任教的教師，或在小學、中學負責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²的教師或策劃與推行支援計劃照顧有關學生的教師。

3.2 候選教師必須符合下列資格：

- (a) 候選教師須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條例》註冊的**檢定教員**（根據該條例第9(1)(a)條獲豁免受上述條例管限的教師除外），教育局會根據內部紀錄，查核候選教師是否符合是項要求；
- (b) 候選教師須在2019/20學年或之前，已開始任教第3.1段所述的相關科目〔適用於第3.1(a)及(b)段所述的候選教師〕或負責相關範疇〔適用於第3.1(c)段所述的候選教師〕，並於2020/21學年繼續任教有關科目或負責相關範疇；以及
- (c) 候選教師須在提名期結束前，具備連續三年或以上在提供正規課程³的本港學校任教的經驗；若以組別名義參選，則不少於一半的成員須符合此項資格。

3.3 過往曾獲頒發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的教師，如符合以上資格亦可參選，但只有其教學實踐與先前獲獎的有明顯分別，才會獲考慮頒發獎項。

¹ 受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藝術及科技教育中心任教的視覺藝術科及/或音樂科教師亦可接受提名。然而，他們亦須符合《提名指引》所列出的其他資格。

² 包括：特殊學習困難（讀寫障礙）、智力障礙、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言語障礙及精神病。

³ 課程發展議會建議學校採用的課程。

3.4 教師如非香港永久居民，而符合第3.2段所述資格者亦可參選。

3.5 校長不可接受提名為候選教師。

3.6 教育局可全權決定候選教師是否符合候選資格。

IV 獎項

4.1 獎項數量不設上下限。獎項分為兩個類別：

(a) 卓越教學獎

候選教師在四個評審範疇，即「專業能力」、「培育學生」、「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以及「學校發展」整體表現卓越，會獲頒發卓越教學獎。

(b) 嘉許狀

候選教師如在上述四個範疇的表現相當接近卓越水平，會獲頒發嘉許狀。

4.2 獲頒發卓越教學獎或嘉許狀的提名會獲得下列各項：

項目	獲頒發卓越教學獎的提名		獲頒發嘉許狀的提名	
	個人提名	組別提名 ⁴	個人提名	組別提名 ⁴
(a) 現金獎	\$20,000	\$40,000	\$12,000	\$24,000
(b) 分享活動及持續專業發展資助金	\$60,000	\$80,000	\$36,000	\$48,000
(c) 獎座及證書	(i) 獲頒發卓越教學獎的提名將獲得獎座一個 (ii) 獲頒發嘉許狀的提名將獲得證書一張 (iii) 每位獲獎教師可獲得個人紀念獎座一個及證書一張			

4.3 獲頒發卓越教學獎及嘉許狀教師的提名人，分別可獲總值\$2,800及\$1,600的書券。

4.4 如遇下列情況，教育局會考慮取消有關教師的獲獎教師身份⁵：

(a) 獲獎教師被教育局取消教師註冊；或

(b) 獲獎教師收到教育局發出的譴責信。

教育局會就每個個案提出建議，並由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督導委員會接納通過。

⁴ 獲頒發獎項的每個組別提名，須自行決定各組員如何分配(a)及(b)各項。

⁵ (a)項情況適用於2003/04學年起的所有獲獎教師，(b)項情況適用於2015/16學年起的所有獲獎教師。



V 獲獎教師參與的推廣活動

- 5.1** 獲獎教師須提供相關教學實踐文稿、照片與教學資料，於2021年出版的《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薈萃》刊登。
- 5.2** 獲獎教師會自動成為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師協會會員，並須參與由教育局及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師協會舉辦的專業發展活動，與教育界同工分享優良的教學實踐。這些活動包括：
- (a) 在2021年年底舉行的「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學薈萃」分享會中主持一節分享環節；以及
 - (b) 在2021/22學年，安排最少一節示範課，供其他教師觀摩。
- 5.3** 為推動協作及追求卓越的文化，獲獎教師應根據他們在提名時遞交的推廣及分享計劃，參與或組織其他推廣及分享活動。教育局會提供適當支援。

VI 提名

6.1 提名期

由2020年7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12日接受提名。

6.2 提名人

- (a) 每份提名必須由一個提名人以個人名義提出。
- (b) 提名人必須為候選教師任教學校的校長和同事，以及同儕或資深教育工作者。教師亦可自我提名。
- (c) 提名人在提名前，必須先徵得候選教師的同意。

6.3 候選教師

- (a) 候選教師須簡述其教學理念，並闡釋在「藝術教育學習領域」、「數學教育學習領域」或「特殊教育需要」方面，何謂卓越的教學，以及描述其對教學的反思。候選教師亦須詳述其教學實踐、推行方法及成效，並以具體例子說明。
- (b) 無論個人或組別提名，每個候選教師在同一屆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只可接受一項提名。

6.4 和議人

- (a) 每份提名（包括自我提名）必須得到兩至三名人士以個人名義和議。
- (b) 和議人必須為候選教師任教學校的校長和同事，以及同儕、資深教育工作者、學生（包括舊生）或家長。

6.5 組別提名

- (a) 每組須由不超過五名教師組成，並選出一名組長。
- (b) 候選教師須闡述每個組員的貢獻及組員之間的協作情況，並說明組員如何合力取得理想的教學實踐成果。評審團會根據每一個組員的專業能力，以及整個組別的總體表現來決定是否推薦該份提名獲卓越教學獎或嘉許狀。

6.6 校長

校長必須擔任候選教師的提名人或和議人；如候選教師獲獎，我們期望校長能支持獲獎教師在獲獎後的一年內組織和參與教學實踐的推廣及分享活動。

6.7 同事、學生、家長

候選教師可在提名資料內加入同事、學生及 / 或家長的意見。在詳細評審的訪校期間，評審團可能會與候選教師的同事、學生、家長等會面，以加深對候選教師教學實踐的了解。

6.8 紀念品

每個提名人及候選教師均會獲贈紀念品一份。



VII 需遞交的提名資料

7.1 提名表格

提名表格包括兩部分，甲部為提名概要，乙部為提名內容。候選教師須填寫甲、乙兩部分，並將列印本遞交至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秘書處（下稱：秘書處）。

- (a) 候選教師可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https://eform.one.gov.hk/form/edb021/tc/>）填寫並遞交提名表格的甲部。在成功遞交電子表格後，電子系統將自動跳至「確認通知書」頁面。請於該頁面下載及列印已遞交的電子表格，並記錄由系統發出的參考編號，以作日後與秘書處聯絡之用。
- (b) 候選教師須透過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網站（www.ate.gov.hk）下載提名表格。如候選教師已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直接遞交甲部，則只須填寫乙部。
- (c) 候選教師須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把提名表格（包括甲部和乙部）的正本和兩份副本連同其他提名資料一併送交或郵寄至秘書處。信封的封面須註明甲部電子表格的參考編號（如適用）。

7.2 教學反思

- (a) 候選教師需於教學反思中說明下列各項：
 - (i) 就其教學實踐和教學理念或理論架構，闡述對「藝術教育學習領域」、「數學教育學習領域」或「特殊教育需要」卓越教學的反思。
 - (ii) 列舉相關的例證和細節，依據本《提名指引》第9.2段所載的四個評審範疇，闡釋教學的成效。候選教師可參考附錄一（準備提名資料時的參考問題）及附錄二（教學反思範本）。
 - (iii) 獲獎後，將會推廣有關教學實踐的內容與形式。
- (b) 注意事項：
 - (i) 就組別提名而言，全組只需提交一份教學反思，清楚描述每一個組員在教學實踐方面的貢獻。
 - (ii) 須使用不小於12點字體〔細明體（中文）及Times New Roman（英文）〕，並以雙面列印於A4紙上，總頁數不超過10頁。
 - (iii) 應以“doc”或“docx”的格式儲存在USB內，與列印本一併遞交。

7.3 教學錄像片段

提交一節課堂教學的錄像（30-45分鐘），內容須為候選教師／組別其中一位候選教師的一節真實、連貫而未經剪輯的課堂錄像，並附上一頁該課堂的簡介，闡釋有關的教學實踐。關於「特殊教育需要」的提名，候選教師可提交一段錄像片段（30-45分鐘），攝錄計劃或活動的重要部分，並附上一頁相關的簡介。提交的錄像應以“avi”、“wmv”、“mpeg”、“mpg”或“mp4”的格式存檔，連同「課堂簡介」或「活動簡介」（只適用於「特殊教育需要」的提名），以文字檔儲存在第7.2段所述的USB內。

7.4 教學計劃或教學進度表

提交上一個學年（2019/20）與提名相關主題的各級全年教學計劃或教學進度表，作為背景資料，以供評審團參考。有關資料須儲存在第7.2段所述的USB內。

7.5 補充資料

如有需要，可附加補充資料，如課程計劃、教學活動紀錄，以協助闡釋有關教學實踐。所有補充資料（單一檔案，連同索引頁不超過50頁）須儲存在第7.2段所述的USB內。

注意事項：

- (a) 可選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提名資料。
- (b) 候選教師、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乙部相應部分簽署。
- (c) 必須遵照有關書寫格式及頁數上限之規定。不依照上述格式遞交的提名將不獲考慮。
- (d) 第7.2至7.5段所述的資料應儲存在同一個USB內，並與提名表格（甲部和乙部）及教學反思的列印本一併提交。
- (e) 評審團在有需要時可要求候選教師提交更詳盡的資料佐證。



VIII 遞交提名

8.1 提名資料包括下列各項：

- (a) 填妥的提名表格（甲部和乙部）列印本
- (b) 教學反思列印本
- (c) 儲存下列資料的USB
 - (i) 教學反思文字檔
 - (ii) 教學錄像或活動的片段、相關的簡介
 - (iii) 2019/20學年各級教學計劃或教學進度表
 - (iv) 補充資料及其索引頁（如有）

請於2020年11月12日或之前，把上述提名資料，一式三份送交或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1樓1107室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秘書處。若以郵寄方式遞交提名，則以郵戳日期為準。如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遞交提名表格甲部，須於信封封面註明電子表格的參考編號。

8.2 如候選教師遞交的提名資料未能符合上述要求，有關提名將不獲考慮。

IX 評審機制

9.1 何謂「卓越教學」？

就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而言，「卓越教學」指在推行教學實踐方面表現卓越。「教學實踐」則是指教師為學生所提供促進他們學習的學習經驗，而這些學習經驗建基於教師在課堂規劃、教學法、課程和評估設計、教材調適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技巧。卓越教學實踐需要具備下列條件：

- (a) 傑出及 / 或創新並經證實能有效引起學習動機及 / 或幫助學生達至理想學習成果；或借鑑其他地方示例而靈活調適，以切合本地（即校本及 / 或生本）情境，並經證實能有效增強學生的學習成果；
- (b) 建基於相關的理念架構，並具備反思元素；
- (c) 富啟發性及能與同工分享，提升教育素質；以及
- (d) 能幫助學生達至相關主題的學習目標：
 - 以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而言，上述學習目標是指培養創意及想像力、發展藝術的技能與過程、培養評賞藝術的能力以及認識藝術的情境。
 - 以數學教育學習領域而言，上述學習目標是指培育學生綜合運用數學知識解決問題的能力及技巧；加強他們以合乎邏輯、具創意、明辨性及數學的方式進行探究的能力；以及促進他們對數學及其應用的欣賞。

- 以特殊教育需要而言，上述學習目標是指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情況，幫助他們克服限制和困難，使他們達到能力可及的學習水平，並促進他們在不同成長階段發展潛能，逐步成為獨立、有適應能力和自學能力的人，迎接人生挑戰。

9.2 評審範疇

評審將集中在四個範疇，即「專業能力」、「培育學生」、「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以及「學校發展」。由於教學實踐難以割裂為不同部分，因此評審團將會以學與教為焦點，採用**整體評審**方法來評審每份提名。

(a) 專業能力

在專業能力方面，可作示例的教學實踐。例如：

- (i) 掌握學科 / 專業知識、技巧及溝通能力；
- (ii) 有效結合教育或學習理論與教學實踐；
- (iii) 根據主題的學習目標訂定適切的課堂學習重點、有效的課堂組織及教學計劃，確保學生達至學習目標；
- (iv) 因應不同學生的需要、不同的情境和環境，發展合適的教學策略及運用適當的教學技巧；
- (v) 有效的課堂指導、互動、課堂管理及 / 或課程、計劃或活動推行策略；
- (vi) 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策略，設計與日常生活有關的學習活動，提供不同的學習經歷讓學生建構知識，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以及
- (vii) 有效評估學生學習，以及適當運用評估資料。

(b) 培育學生

在培育學生方面，可作示例的教學實踐。例如：

- (i) 因應校本或生本需要，適當地調適課程，使學生達至預期的學習成果；
- (ii) 啟發不同背景及能力學生的學習興趣；
- (iii) 對學生的全人發展及共通能力的培養發揮正面影響；
- (iv) 關懷學生，籌辦學生活動；以及
- (v) 建立互信關係，與學生相處融洽。



(c) 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

在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方面，可作示例的教學實踐。例如：

- (i) 致力持續自我改進和追求專業發展；
- (ii) 掌握教育實踐和教育政策的最新發展，如最新的課程發展方向和內容；
- (iii) 以身作則，樹立榜樣；
- (iv) 積極為社區專業發展提供支援，如參與交流活動、分享教學經驗，以及社區服務等；
- (v) 製作可作示例的教材、參與教育研究及 / 或發表與教學有關的文章；以及
- (vi) 協助新入職教師的專業發展。

(d) 學校發展

在學校發展方面，可作示例的教學實踐。例如：

- (i) 鼓勵家校協作；
- (ii) 啟發及支援其他同工改善學與教；
- (iii) 促進校內協作和分享文化，以期把學校發展成一個專業學習社群；以及
- (iv) 透過分享示例和經驗，領導和協助同儕認同和實踐學校的願景和使命，協力推動學校持續發展，並透過各種有效途徑展現學校文化和校風精髓。

9.3 卓越表現指標

我們將會為三個主題制訂個別的「卓越表現指標」，內容包含以上四個評審範疇的卓越表現例證，供評審提名時參考。「卓越表現指標」將於2021年2月上載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網站。

X 評審程序

初步評審

(暫擬於2021年1至2月進行)

- 審閱提名資料
- 與候選教師會面 (候選教師必須出席會面，組別提名只需派一名或兩名代表出席有關會面)
- 確定入圍詳細評審的提名名單



詳細評審⁶

(暫擬於2021年3至4月進行)

- 訪校及觀課 (就組別提名，評審團會對每一個組員進行觀課)
- 與候選教師、同事、學生、家長等會面
- 審閱由候選教師提供的佐證資料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評審團推薦獲獎名單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評審工作小組討論推薦獲獎名單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督導委員會接納推薦獲獎名單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顧問評審團確認獲獎名單

⁶ 候選教師若入圍詳細評審，會在2021年4月底或之前收到訪校通知。如候選教師未能出席詳細評審，將被視為撤回提名。



XI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評審團

- 11.1** 我們會成立三個評審團，委員包括與主題相關的專家學者、資深校長、曾獲「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的教師及家長。評審團專責評審提名及提交推薦獲獎名單。在完成詳細評審後，評審團會提交評審結果予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評審工作小組討論，再交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督導委員會接納。最後，評審結果會經由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顧問評審團確認，並作最終的決定。
- 11.2**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評審團的委員名單，將上載於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網站。

XII 資料的處理

- 12.1** 所有提交的資料將作保密處理及不獲發還。對於獲獎的提名，教育局或其授權的機構或代理人可能使用、分發、發布、印行及 / 或複製所有提交用作評審的資料，以推廣優良的教學實踐。至於有關其他提名的資料，將於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頒獎典禮完結後兩個月內銷毀。
- 12.2** 提名表格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如候選教師、提名人及和議人姓名），或會向公營、直接資助或私立學校、其他學院或機構，以及有關人士或團體（包括獲授權的代理人或代表）披露，以作上文列舉的用途。
- 12.3** 提名資料內的個人資料，將根據提名表格乙部第四部分所述的方法處理。

XIII 申報利益

所有參與處理及評審提名的人士，包括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秘書處及評審團委員，須在工作開展前申報利益。教育局會就有關利益衝突事宜作最終的決定。

XIV 查詢

- 14.1** 如有查詢，請致電2892 5782或電郵至ate@edb.gov.hk。
- 14.2** 為恪守保密和公平的原則，在評審程序啟動後至評審結果公布前，秘書處不會回應任何有關評審決定的查詢。

附錄一

準備提名資料時的參考問題

從教學實踐和教學理念或理論架構的角度，闡述在「藝術教育學習領域」、「數學教育學習領域」或「特殊教育需要」範疇，何謂卓越教學的反思。你可參考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網站內歷屆的卓越指標和教學薈萃 (<https://www.ate.gov.hk/tchinese/index.html>)。

1. 你對「藝術教育學習領域」、「數學教育學習領域」或「特殊教育需要」的「有效教學實踐」有甚麼理解？有效的教學實踐如何有助提升學與教的效能？
(可闡述你認為甚麼是有效、卓越或創新的教學實踐，以及你會用甚麼準則判斷教學實踐是否有效或卓越。)
2. 你怎樣落實上述有效教學實踐的理念？
(可援引例證闡釋你如何應用某些教育或學習理論於教學實踐當中。)

四個評審範疇

有關四個評審範疇可作示例的教學實踐，請參閱《提名指引》第9.2段。

專業能力

3. 你會怎樣描述自己的專業能力？
(可用真實事件或例證闡釋你在專業知識、學科知識、教育或學習理論與教學實踐、課程策劃及推行、教學技巧、課堂管理、促進有效學習的評估設計、解決課程發展及教學難題、發展學生高階思維、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照顧學生的多樣性等方面的卓越表現。)

培育學生

4. 學生的學習態度及學習成果有甚麼轉變？
(可援引例證闡釋你(a)怎樣啟發與引導不同背景或能力的學生學習；及 / 或(b)怎樣對學生發揮正面的影響。例如：學生能適切應用所學的知識和技巧。)



專業精神及對社區的承擔

5. 你對你的教學實踐有何反思？

(可闡述你對教學實踐的反思如何影響你的專業成長。例如：遇到的困難、改進的方法、當中得到的啟示等。)

6. 你怎樣推動專業發展？

(可闡述你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參與行動研究、作同儕楷模等推動專業發展的經驗。)

7. 你的教學實踐怎樣啟發其他學校的教師？

(可描述你的教學實踐可以怎樣在其他學校應用，以及有關教學理念的實踐經驗可以怎樣與其他教師分享等。)

學校發展

8. 你是否成功推動學校教學文化的轉變？

(可描述你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及教育研究，怎樣帶領同工追求卓越，以及改善課程發展、學與教等。)

9. 你的教學實踐如何啟發校內同工？

(可描述你協助學校發展的成就。)

分享計劃

10. 假如你獲獎，你預備分享哪些優良的教學實踐？

(可簡述你的分享計劃內容，以及如何落實這個計劃。)

附錄二

教學反思範本

(只供參考)

(就參選主題可闡述你認為甚麼是有效、卓越或創新教學實踐，以及你會用甚麼準則判斷教學實踐是否有效或卓越。)

(可援引例證闡釋你如何應用某些教育或學習理論於教學實踐當中。)

(你在四個評審範疇可作示例的教學實踐)

1. 專業能力

2. 培育學生



3. 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

4. 學校發展

(簡述分享計劃)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CHIEF EXECUTIVE'S AWARD FOR
TEACHING EXCELLENCE